

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院

校研通〔2020〕3号

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研究生教育教学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 and 省教育厅、学校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减少疫情对我校研究生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影响，保证师生身体健康、教学质量 and 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现结合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教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》和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1. 研究生教学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张国云

副组长：唐课文 李丽荣

成员：各院（系）党政负责人、各二级学院院长、校研院、校中宣部

2.各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领导小组

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，班子成员、学位点负责人、教学秘书和辅导员为成员的研究生教学工作领导小组。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要求，具体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师生管理，科学制定本单位教学工作方案，合理安排教学任务，加强对研究生心理健康的疏导，确保学生顺利完成教学计划各环节任务。

二、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

在疫情防控期间，学校2020级硕士研究生统考成绩公布、复试、录取等研究生招生工作按照教育部要求进行，不提前组织复试、面试。学校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部署，制定2020级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应急预案，有序启动初试成绩复查、复试分数线公布等各项工作。在保证考生身体健康和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的前提下，灵活组织安排2020级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。具体复试时间、形式和要求请关注学校研究生院的通知公告。

三、研究生课程教学安排

为有效防控疫情，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求，延迟开学时间，具体开学时间另行通知。2020年春季学期我校研究生所有课程根据实际情况可顺延开课，但遵循“停课不停学”原则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适当调整春季学期教学计划，具体调整报研究生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决定。

在正常开学前，对于专业课，各学院要安排任课教师根据教学任务提前布置相关课程的学习内容，通过QQ、微信等新媒体手段和线

教学内容、时间和方式（暑期顺延或者开学期晚上、周日安排教学任务等），确保教学任务正常进行。

四、研究生专业实践安排

学校暂停一切团体或个人的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如研究生赴外地参与社会实践、学科竞赛、志愿支教活动等，不组织人员密集的各类活动。对目前已在外实践、暂时无法撤回的学生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协调接收单位切实做好师生安全防护工作，并安排专人加强日常管理和预防教育，建立学生情况日报制度，及时准确掌握情况。研究生院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，会同各学院及时调整培养方案中关于实习、实践环节的时间安排等要求。

五、研究生学术科研活动

六、学位论文工作安排

学位入达中从谷州有大工作，必安时迎自指开子位坏是安贝云会议的次数，积极做好学位信息备案工作。对因学位论文送审、答辩延迟而造成延期毕业或取得学位的，研究生院主动做好就业指导工作的。

研究生院制定《湖南理工学院 2020 年上学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安排表》，请各学院按照此安排表落实 2020 届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各环节工作，要求研究生导师加强对学生学位论文和论文选题工作



的远程指导，要求不同年级学生严格按照导师要求做好论文选题、撰写和修改等工作。

1.学位论文工作要求

2020年春季学期，学校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要求不降低，论文相似性检测、双向匿名评审、论文答辩严格按学校规定执行。拟毕业研究生要在离校前完成学位论文写作，通过网络平台（如邮件、微

问图书馆网上资源并查阅相关文献。

2.学位论文选题工作要求

2019级两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按照原计划开展，将于5-6月份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工作。导师要针对学生的学位论文选题提出任务要求，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远程指导。

3.学位论文管理要求

疫情期间，原则上各学位点不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和论文集中评审，如确有必要组织预答辩和评审，应充分利用网络视频、音频和电话等方式进行。

根据当前情况，研究生院对学位论文工作应作相应调整，新定于

